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文件(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應派發、發送或傳送至或送往可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或其他指定地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發送或傳送。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證券及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的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得於美國、其他指定地區或進行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加拿大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符合資格，及不會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在加拿大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符合資格，或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則除外，且不得在加拿大提呈或出售，除非本公司獲豁免遵守編製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或根據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而獲得資格，以登記供股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或在美國或加拿大進行有關證券之公開發售。本供股章程將不得發送或派發至美國任何地址。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導致違反美國證券法。除本供股章程內另有註明外，指定地區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不得參與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之供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
進行811,044,22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NOMURA



聯席牽頭經辦人

NOMURA



HSBC 滙豐

聯席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務請留意，有關供股的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終止包銷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10至12頁的「終止包銷協議」。此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待本供股章程第33至34頁所載「供股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務請留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注意事項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作實。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作公告。

務請注意，現有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條件尚未達成時進行。因此，任何人士於有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買賣本公司證券及任何人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載列者外，本供股章程所述的供股將不供位於加拿大、英國及美國(「指定地區」)的股東、實益擁有人或投資者參與。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招攬一部分。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因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未根據有關指定地區相關證券法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指定地區適用規則進行登記或符合有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指定地區或在任何指定地區內直接或間接予以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居於任何指定地區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章「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及「指定地區內可承購其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

每名根據供股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藉彼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要約及出售的限制。

注意事項

就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發售及銷售供股股份的若干限制描述，請參閱以下注意事項。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注意事項

為免生疑問，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

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並非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致海外投資者的注意事項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海外限制的法律意見，以下載列須提請下列司法權區海外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公司法」)第6D.2部項下的披露文件。其並無且毋須載列所有根據澳洲公司法規定須予載入該披露文件的資料，亦未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遞交。有關本供股章程於澳洲的提呈乃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機構(海外供股)文據2015/356而作出。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或為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的利益而派發，除非將供股章程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監管機構的規定獲豁免，而有關要約或銷售乃由根據適用法律妥為註冊之交易商在不可豁免適用註冊交易商註冊規定之情況下作出，則另作別論。

注意事項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在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條例(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及澳門任何其他適用於在澳門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法例並符合有關法例外，概不得在澳門向澳門居民或實體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無根據澳門法律及法規登記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進行公開發售，故不得向澳門公眾人士促銷、派發、出售、交付或提呈發售。

菲律賓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股份並無且不擬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倘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證券規例守則」)適用於此特定要約，則該要約根據證券規例守則第10.1(k)條獲豁免註冊。然而，任何日後於菲律賓的要約或銷售供股股份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註冊規定，惟有關要約或銷售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則另作別論。

本供股章程提呈或銷售的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日後據此進行的任何要約或銷售均須遵守證券規例守則項下的註冊規定，惟有關要約或銷售合資格列為獲豁免交易則另作別論。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均屬保密文件，並未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為章程。

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僅會寄送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人士(「新加坡股東」)，並供其獨家使用。有關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僅可由新加坡股東接納，且不可轉讓。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不得分發或提供予新加坡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供股文件及任何其他與供股有關之資料不得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的豁免僅向且針對身為本公司先前已發行股份的現有持有人之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股份僅可出售予該等人士。

注意事項

供股文件及與供股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尚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註冊為供股章程。因此，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3(1)(cd)(i)條的股份現有持有人或(ii)根據及依照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一節第(4)分節任何條文項下之豁免條件(證券及期貨法第280條的豁免除外)外，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藉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目標。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鑒於根據英國證券法的限制使然，故並無向登記地址位於或居於英國的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因此，供股文件並無在英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或邀請認購或購買該等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不得在英國轉讓或銷售或放棄或交付，而供股項下任何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並無聲稱接納將會或可予獲本公司接納。

然而，本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會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不得轉發。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提呈、出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放棄、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符合適用豁免或所涉及交易不受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所規限及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者除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不批准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亦未通過或確認本次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申請表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實質內容或本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完備性。任何相反之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犯罪。

注意事項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構成或將構成、或組成或將組成向登記地址在美國之任何人士或居於美國之人士發行、購買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乃於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

此外，直至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開始日期或包銷商促使買家認購初步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後40日屆滿時，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在美國境內進行之任何提呈、出售或轉讓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包銷商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提呈發售供股中尚未承購之供股股份。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家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家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儘管上文已有敘述，但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會允許身處美國而本公司合理相信將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人士在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認購供股股份，惟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身處美國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應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以查詢關於彼等在此等有限情況下是否將獲允許參與供股的其他詳情。

一般事項

儘管上文所述或供股文件任何其他條文所，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根據供股的要約獲豁免或毋須或可另行合法向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提呈發售且無抵觸任何相關法定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允許彼等參與供股及承購彼等於供股配額的權利。倘本公司就此獲信納，則本公司將(如要求)安排向相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概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會函件.....	1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公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而其股份以登記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
「華潤雪花啤酒」	指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及SABMiller Asia Limited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已承諾股份」	指	華潤集團啤酒已承諾認購的419,084,666股供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華潤集團啤酒」	指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由SABMiller Asia Limited所持華潤雪花啤酒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通知」	指	中國證監會《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的通知(公告[2014]48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將向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發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釋 義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其他相關人士
「投資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財務顧問」	指	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4港元
「最後過戶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即本公司暫停進行股東登記前交回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概無作出包銷承諾，且並非以包銷商的身份行事或另行涉及以任何方式向投資者分銷本公司證券。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即股份於緊接公告刊發前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目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的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聽取由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法律意見後，基於有關地點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不獲參與供股為必需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及(ii)據本公司所知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根據供股所獲配額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為確定參與供股權利而設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登記代名人」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建議本公司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11,044,226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Anheuser-Busch InBev SA/NV就建議收購華潤雪花啤酒已發行股本總額49%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滬港通」	指	一個證券買賣及結算平台，據此，中國境內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英國及美國
「備用股東貸款」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所提供的最高總額為10,0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備用股東貸款，利率為華潤集團可自銀行或金融機構借取相關等額港元貸款的利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全部非啤酒業務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備用股東貸款項下尚未提取任何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的認購價
「承諾」	指	華潤集團啤酒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的承諾
「包銷商」	指	華潤集團啤酒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已承諾股份以外的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供股章程中，人民幣乃根據1.00人民幣兌1.1808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77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六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供股項下權益而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	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八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八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 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八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八月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就供股(或有關供股其他方面)時間表內事件所訂明的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協定作出延長或更改。預期對供股時間表作出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日期及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1)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信號概無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的現時原定日期，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

供股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故此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132,67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811,044,22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的 發行股份數目：	3,244,176,9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將籌集金額：	9,5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包銷商：	華潤集團啤酒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華潤集團啤酒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華潤集團啤酒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 股份在聯交所遭暫停買賣；或
- (vii) 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
-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已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華潤集團啤酒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 (1)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承購的數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 (B) 倘華潤集團啤酒獲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任何承諾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成分或已遭違反；或
 - (ii) 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發展將會或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本公司絕大部份現有股東作為該身份的地位。

倘華潤集團啤酒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該協議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各方追討任何成本、損毀、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終止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啤酒就有關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享有的權利。

倘華潤集團啤酒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華潤集團啤酒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華潤集團啤酒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及(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紅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包銷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
- (b) 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包銷商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保留)，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計90日，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

終止包銷協議

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寄存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可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任何股份的經濟後果或任何類似銷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對股份流通性有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或(iii)授出或同意或宣佈訂立有意或進行任何上述(i)或(ii)所述的交易。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已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的條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作公告。

於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達成當日(及華潤集團啤酒根據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終結當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其他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人士以及有意投資人士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現時起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會進行的風險。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主席)

王群先生(副主席)

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

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9樓

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

黎汝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
進行811,044,226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董事會宣佈，為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於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出現時得以抓緊契機，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進行811,044,226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的供股，籌集約9,51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將暫定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零碎供股股份將不予配發，但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

由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故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3,132,679股，因此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1,044,22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啤酒於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51.67%)中擁有權益，其已根據承諾向本公司提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其將(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條款承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配額。

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股(根據承諾暫定向華潤集團啤酒配發的供股股份除外)將獲華潤集團啤酒全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供股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供股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2,433,132,679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 股份數目：	811,044,226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供股完成時經擴大的發行 股份數目：	3,244,176,905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將籌集金額：	9,514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華潤集團啤酒

作出額外申請的權利：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記錄日期前可能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的比例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建議根據供股條款暫定配發的總數811,044,226股新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3%及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25.00%（假設自記錄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須認購其419,084,666股供股股份配額（即根據承諾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根據供股向其暫定配發的權利配額）並支付股款及促使認購該等股份並支付股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獲發超額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與股份的最後收市價折讓約30.76%；
- (ii) 與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每股15.64港元（按最後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5.00%；
- (iii) 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76港元折讓約30.01%；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80港元折讓約30.18%。

認購價乃經董事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之前的股份市價、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近期市場事件及市場波動)後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本供股章程下文「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供股理由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所得款項用途及過往供股交易的條款)，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或投資者須：

- (i) 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後過戶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司預期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倘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股權比例將攤薄最多25.0%。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i)於聯交所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預期最後接納時限將為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

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海外股東登記地址分別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菲律賓、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已就供股伸延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董事會注意到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的規定，並於董事會於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在供股剔除有關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僅將供股海外股東剔除。

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有關指定地區法例的法律意見及經考慮有關情況，董事達成的意見為，除下文所述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基於在指定地區將本供股章程註冊或備案及/或取得有關機關所需批准及/或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就遵守當地法律規定及/或將遵守的其他規定以符合指定地區有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而須進行的額外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不在指定地區提呈發售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的海外股東為4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國的海外股東為2名，另登記地址位於美國的海外股東為2名。

董事會函件

因此，就供股而言，不合資格股東為：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承購其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訂明有關規定的股東除外；及
- (ii) 當時根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指定地區居民的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獲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供股—指定地區內可承購其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所訂明有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除外。

儘管供股文件有任何其他規定，惟倘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信納供股項下發售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或可合法地向彼等提呈而不會違反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包括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參與供股及承購其供股股份的配額。

倘本公司相信准許供股股份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亦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董事根據彼等查詢認為不伸延供股屬必須或合宜的地區或伸延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而不應複印或轉發。任何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不應就供股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伸延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派發或寄發供股文件，或派發或寄發至此等地區或自此等地區派發或寄出供股文件，或在此等地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彼の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取任何供股文件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記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賬戶，其不應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適用)，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

董事會函件

納的方式展示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任何指定地區派發或發送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派發或發送該等文件至有關地區或自有關地區派發或轉發該等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無論是基於訂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應提醒收件人留意本節。

本公司已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作出安排，以使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對本段上述股東有利的可行情況下配發予一名代名人，而此代名人將儘快以未繳股款的方式將該等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全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的持有股份之比例，支付予該等股東，惟倘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獲得之個人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下，此款項將就本公司本身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登記股東的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上文第(ii)段所提及(但並非上文第(i)段所提及人士)的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本段所載的安排。

指定地區內可承購其供股項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一節所述，惟指定地區內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權利。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允許參與供股以及在任何指定地區或會獲准參與的人士的身份。在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須能夠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並獲本公司信納，證明彼等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有關規定。如任何指定地區的實益擁有人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提供的「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結算持有5,7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中國結算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董事在作出相關查詢後獲悉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通過中國結算參與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i)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基於彼等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按比例以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供股中獲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然而，中國結算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申請認購供股的額外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彼等僅可在聯交所根據滬港通通過中國結算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亦不得向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轉讓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物流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並向該等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得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由於供股文件尚未且不擬於中國證監會備案或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者除外)，因此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概不會提呈發售，亦不得於中國提呈發售或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該人士或實體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受本供股章程所闡釋有關其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若干限制所規限)，或以其他方式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

因此，供股文件不得於中國派發或發送或用於有關任何在中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認購或出售供股股份的要約，除非有關文件可寄發予位於中國的中國結算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否則，供股文件於中國不得以公開方式索取。

董事會函件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供股。

派發供股文件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倘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的副本(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惟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向本公司所知悉居住於美國的不合資格股東寄發。

本供股章程將不會寄發予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惟符合有關規定且獲本公司信納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派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其應儘快諮詢合適專業顧問。尤其是，除本公司所釐定若干例外情況外，本供股章程(不論是否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不應在、向或自指定地區派發、發送或傳送。

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以外，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會接受任何供股股份碎股的申請。本公司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供股股份的所有碎股將予彙集(及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彙集所產生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碎股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項下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須使其本人信納其已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的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或其他同意、符合任何其他所需正式手續，以及於相關地區繳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或代位於有關地址人士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上文「供股—不合資格股東的權利」一節。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認購所有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就每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供股股份數目。如合資格股東擬行使權利認購彼獲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全部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的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全數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由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開出的港元支票及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的港元銀行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該等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均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取消，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並對交回該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的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為免存疑，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

權利將視作已遭拒絕而被取消。倘華潤集團啤酒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的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所述任何條件仍未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會於其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支票向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就有關暫定配額所收取的股款，該支票將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自行承擔。

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部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乙欄所列暫定配發予該名持有人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過戶登記處繼而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該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手續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如合資格股東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所給予指示接納。

如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名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予另一名人士，其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轉讓表格」(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登記詳情，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全部股款，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進行轉讓。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為任何人士登記其認為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轉讓。

董事會函件

與任何特定地區註冊股東有關的重要通告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註冊股東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包括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特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給予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駐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香港中央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一概不會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之供股股份視作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或特定地區之法例，或接納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而提供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地址，或就交付股份正式股票而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因交付該等股票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對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而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

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特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接納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該通知書包括的供股股份，即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特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給予接納或轉讓指示之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居駐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接納或聲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包括或轉讓或聲稱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配發之供股股份視作無效：(a)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簽立或寄發而有關接納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接納以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之其他方式進行，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b)就交付供股股份正式股票而提供位於任何特定地區之地址，或就交付股份正式股票而提供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而因交付該等股票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c)聲稱拒絕對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及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認購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接納閣下之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

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可認購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予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之供股股份之手續，須按照《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進行。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供股股份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特定地區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任何實益擁有人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及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按照上文所載之手續指示其中介人作出接納及／或轉讓，即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除非已提供令本公司信納的證據，證明該人士作出接納將不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i)該人士並非身在任何特定地區境內接納及／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要求登記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ii)該人士並非身在特定地區或在作出或接納要約以認購供股股份或該人士曾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使用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另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地區；(iii)於給予接納指示之時該人士並非以非全權委託形式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人士行事；及(iv)該人士並非為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轉售、轉讓、交付或分派任何有關供股股份至任何特定地區而收購該等供股股份。為免生疑問，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認購供股股份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乃不受上述任何聲明或保證所規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將任何指示視作無效：本公司認為，其為於任何特定地區發出而可能涉及違反有關地方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另行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或倘本公司或

其代理人相信，上述兩者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對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認購：

- (i) 倘不合資格股東成為合資格股東時原應向彼等配發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 透過彙集供股股份碎股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作出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有意除本身暫定配額外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彼須於接納最新時間，按照額外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交回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繳付，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或會酌情將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視作有效，或對交回該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董事將酌情按公平公允原則，在可行情況下按以下原則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

- (1) 倘有額外供股股份可供任何有關認購，則申請認購少於一手供股股份買賣單位，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乃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且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考慮；及
- (2) 倘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尚有足夠額外供股股份之情況下，則將參考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彼等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進行分配時僅會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而不會參考以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所包括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的現有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獲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各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其悉數申請的數目。

董事認為上述分配基準屬公平合理。

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登記股東應採取之行動」及「與任何特定地區登記股東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以登記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或與登記擁有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登記擁有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擁有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有效執行。

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特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持有(不包括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與股份由登記擁有人(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任何特定地區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手續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閣下之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且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投資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與閣下之中介人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與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另行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獲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手續，須符合《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與任何特定地區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

載於上文「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與任何特定地區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有關之重要通知以及聲明及保證」有關轉讓及接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內容亦適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惟須作出適當改動以反映其文義乃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

由登記擁有人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登記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會向實益擁有人(包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該等實益擁有人)個別提供。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之其他方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董事會函件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時所付全數款額(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即將)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內與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有關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該等保證及聲明規限。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已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交回的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所註明地址的收件人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文件人士各自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終止及／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載列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已收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支票形式退還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人士)，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地位

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預期與股份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證券或正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概無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時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向該等申請人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認購供股股份的資格。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包銷商：華潤集團啤酒

包銷股份數目：供股將由華潤集團啤酒悉數包銷，惟華潤集團啤酒已承諾根據承諾按其於供股項下權利配額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佣金：華潤集團啤酒將不會就其已包銷的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啤酒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包銷協議項下由華潤集團啤酒(作為包銷商)擬作出的供股包銷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包銷商的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鑒於供股的規模及架構(本公司預期於供股完成後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聘請一名外聘包銷商將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本公司認為其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作為供股的唯一包銷商較具成本效益。在此安排下，華潤集團啤酒不會因包銷供股而獲本公司支付酬金並且不收取包銷佣金，有助以最大限度降低成本及費用，且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華潤集團啤酒擔任包銷商表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以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之信心。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i)本節所述的包銷協議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方可作實。華潤集團啤酒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聯交所發出證書以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章程進行登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供股文件(及全部其他所需文件)進行備案，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供股章程並發出登記確認書，以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不遲於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之前一個營業日達成可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的各項條件，而本公司於該日期前並無接獲香港結算通知已遭拒絕或將遭拒絕該項接納或寄存及交收；及
- (iv) 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日)前任何時間，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現時的上市地位並無遭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兩個(或本公司與華潤集團啤酒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連續交易日(就審批本公告暫停買賣者除外)，且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接獲聯交所指示可能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受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所限)，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影響、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
- (v) 已就供股、暫定配發及配發供股股份取得所有必須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在根據有關海外法律及法規施加限制(如有)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的供股章程；

(vii) 向本公司交付華潤集團啤酒已正式簽立的承諾，而華潤集團啤酒須達成其根據承諾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供股股份權益的責任；及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遭華潤集團啤酒終止。

倘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於最後終止時限落實當日前，上述任何包銷協議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協議條款准許)未能全部或部分獲華潤集團啤酒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有關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華潤集團啤酒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形成、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從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或(不論與上述任何各項類似與否)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
- (i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v) 任何天災、戰爭、動亂、公眾騷亂、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宣佈進入緊急狀態、災禍、危機、疫症、恐怖活動或非華潤集團啤酒所能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vi) 股份在聯交所遭暫停買賣；或

(vii) 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

(vii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已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

而華潤集團啤酒合理認為上述情況：

(1) 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對供股的成功或供股股份獲承購的數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相當重大，致使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或

(B) 倘華潤集團啤酒獲悉：

(i)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任何承諾於任何方面屬不實或有誤導成份或已遭違反；或

(ii) 任何變動或發展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的預期變動將會或可能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或本公司絕大部分現有股東作為該身份的地位。

倘華潤集團啤酒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將立即終止(包銷協議項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概不對任何其他各方追討任何成本、損毀、補償或其他索償，惟有關終止概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華潤集團啤酒就有關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享有的權利。

倘華潤集團啤酒行使有關權利，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華潤集團啤酒終止包銷協議，將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華潤集團啤酒承諾：

- (a) 除(i)根據供股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及(ii)根據公司章程以紅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協議日期現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發行或授予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b) 除非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包銷商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給予或保留)，

由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首日起計90日，本公司將不會(i)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證券，或為發行存託憑證而將股份寄存於託管處，或(ii)訂立任何可轉讓全部或部分因擁有任何股份的經濟後果或任何類似銷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而對股份流通性有影響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交易)或(iii)授出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上述(i)或(ii)所述的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集團啤酒持有1,257,253,99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67%。

根據承諾，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潤集團啤酒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其將悉數接納向其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
- (ii) 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仍登記以相同姓名／名稱註冊；
- (iii) 其將促使就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據此其有權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連同相關隨附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或根據供股文件內有關颶風及黑色暴雨警告的條文的最後接納日期或其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提交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iv) 於未有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不得變賣、轉讓或行使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購權或當中任何權益(接納於記錄日期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則除外)。

供股由華潤集團啤酒根據包銷協議的有關條款悉數包銷，惟根據承諾所載列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暫定配發予華潤集團啤酒並由其根據承諾承購的所有供股股份除外。

除華潤集團啤酒作出的承諾外，本公司概無獲任何其他股東承諾，表示彼等將認購將向其暫定配發的任何或全部供股股份。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 所有供股股份) ⁽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華潤集團啤酒除外) 概無承購供股股份) ⁽²⁾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
華潤集團啤酒 合貿有限公司	1,257,253,998	51.67%	1,676,338,664	51.67%	2,068,298,224	63.75%
董事	5,804,027	0.24%	7,738,702	0.24%	5,804,027	0.18%
公眾	666,603	0.03%	888,803	0.03%	666,603	0.02%
	1,169,408,051	48.06%	1,559,210,736	48.06%	1,169,408,051	36.05%
總計	<u>2,433,132,679</u>	<u>100%</u>	<u>3,244,176,905</u>	<u>100%</u>	<u>3,244,176,905</u>	<u>100%</u>

附註：

- 根據本公司權益登記冊披露的資料。
-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或與前面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本公司過往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11,767,315股股份作為以代股息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股東以代替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外，本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稅務

建議股東可就(就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及的稅務問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或參與本次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供股對任何股東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是否將須就在其稅收居所國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繳納稅項)，而提供任何意見，或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被終止後方告作實。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華潤集團啤酒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權利的條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予以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直至供股所有條件(載列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供股條件」一節)達成之日(及華潤集團啤酒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終止權利終結的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擬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其他人士及有意投資者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各投資者須就由目前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任何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自行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旨在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並為本公司於其啤酒業務日後出現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抓緊契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中國啤酒市場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旨在確保本公司準備就緒，以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發展及擴展機遇。董事相信，啤酒市場將於中期進一步整合，而啤酒業務將通過自然增長和併購而繼續變強。此外，本集團將持續執行產品組合優化、優化成本結構、擴大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策略，以提高中期盈利能力。本集團矢志通過各種方法為其股東創造豐厚價值，並對啤酒業務的長遠前景有信心。

與借貸或發行債務證券不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並將成為穩定長期的資金來源及增強本公司的資產，為日後擴張所需融資提供更大靈活性。此外，董事相信，供股為取得該等股權資金的較佳方式，乃因本公司現有股東可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該等未來潛在增長。再者，供股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華潤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啤酒全數包銷，展示其對本公司的未來及增長前景具有信心及承擔。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計供股開支(包括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將約為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承擔。全數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的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估計預期將約為11.72港元。

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的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0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0%作償付部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內所披露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代價，而所得款項餘下10%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倘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未能完成或預期將延遲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則本公司將尋求預留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或當物色到任何合適機遇時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或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機遇。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逾50%或以其他方式被列為上市規則第7.19(6)條項下擬出現的任何情景，供股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刊登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rbeer.com.hk>)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朗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7頁至189頁；(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3頁至198頁；(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6頁至169頁，該等資料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beer.com.hk>)。

華潤雪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華潤雪花啤酒收購事項的通函內披露，該通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rbeer.com.hk>)。

B. 本集團啤酒業務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自出售非啤酒業務完成後，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主要來自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啤酒業務所產生，並預期於日後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已更改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所呈報業績造成的影響，從而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

呈列貨幣的變動為會計政策須作出追溯入賬的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啤酒業務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0.4%至約2,659,000千升，所產生的營業額為人民幣6,853百萬元，同比增長1.8%。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啤酒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55.1%至人民幣1,061百萬元。

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的財務表現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淡季中檔或以上啤酒銷量增長帶來營業額上升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另外，銷售及分銷費用於期內亦有所下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啤酒業務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3.6%至約3,469,000千升，而所產生營業額為人民幣8,360百萬元，同比減少4.6%。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啤酒業務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上升6.7%至人民幣1,47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啤酒業務銷量及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主要受不利天氣及經濟持續不振所影響。銷售成本亦因而減少，加上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使得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整體上升。

請注意，上述啤酒業務表現是季節性的，不可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將取決於競爭環境和市場情況，來調整二零一六年餘下時間的銷售策略和費用支出。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深信，中國啤酒市場的長遠前景將由多重有利因素推動。例如，較大多數成熟的國際市場而言，較低的市場集中度及人均啤酒消費量顯示中國啤酒市場進一步增長乃極具潛力。董事認為中國啤酒市場將在中期進一步整合，而啤酒業務將通過自然增長和併購而繼續變強。

本集團將持續執行產品組合優化、不斷追求品牌理念及產品形象的創新、優化成本結構、擴大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策略，以提高中期盈利能力。

C. 債務聲明

(i) 借款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相當於約6,010百萬港元)，為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90百萬元(相當於約6,01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當中，為數約人民幣2,795百萬元(相當於約3,300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以公司擔保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ii) 一般事項

除於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披露者以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銀行透支、抵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下，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本集團目前可得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備用股東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E. 建議收購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1,6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440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華潤雪花啤酒49%已發行的股本總額。應付根據買賣協議的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情況下利用各種資金方案(包括債務及/或股本融資，如供股)(倘適用)以現金償付。

華潤雪花啤酒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雪花Snow」品牌下之啤酒產品。

應付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並無因上述收購而變動。

F.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一併閱讀。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董事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供股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供股股份				
11.73港元的認購 價而將予發行的 811,044,226股供股 股份計算	6,816	9,508	16,324	5.03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2,003百萬港元以及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無形資產5,18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計算。誠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本集團已更改呈列其財務業績及狀況之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有關變動。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0港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11.73港元的認購價而將予發行的811,044,226股供股股份(於扣除相關開支約6百萬港元後)計算。
3. 假設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3,244,176,905股股份(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2,433,132,679股股份及(ii)根據供股發行的811,044,226股股份)後計算。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2)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計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製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於其股本中擁有法定股本或任何股份面值。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2,433,132,679 股 股份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及繳足：

2,433,132,679 股 股份

811,044,226 股 供股股份

3,244,176,905 股 總數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的一切權利。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申請或正在建議或尋求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¹⁾⁽²⁾	佔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²⁾
陳朗	實益權益	本公司	300,000 (L)	0.01%
黎汝雄	實益權益	本公司	112,124 (L)	0.01%
李家祥	實益權益	本公司	203,863 (L)	0.01%
陳智思	實益權益	本公司	50,616 (L)	0.01%
黎汝雄	實益權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10,000(L)	0.01%
黎汝雄	實益權益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L)	0.0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¹⁾⁽²⁾	佔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²⁾
黎汝雄	實益權益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L)	0.01%
黎汝雄	實益權益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L)	0.0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相關公司的股份及權益數目(即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並無計算在內)。有關百分比乃經參考相關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後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性質	股份數目 ⁽¹⁾⁽²⁾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華潤總公司 (「華潤總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74,102,251 (L)	85.24%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74,102,251 (L)	85.24%
CRC Bluesky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74,102,251 (L)	85.24%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華潤集團」)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74,102,251 (L)	85.24%
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68,298,224 (L)	85.01%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68,298,224 (L)	85.01%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2,068,298,224 (L)	85.01%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權益數目(即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根據承諾及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於供股股份中的權益計算在內)。有關百分比乃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33,132,679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3.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前稱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於本公司2,068,298,224股及5,804,0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前稱利得創投(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前稱利得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華創)有限公司及合貿有限公司均為華潤集團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實益全資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全資擁有。華潤股份為華潤總公司的最終實益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集團、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及華潤總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合共2,074,102,2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則除外)。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所提及或同意於本供股章程中載入其報告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將其報告載入本供股章程內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 (i) 包銷協議；
- (ii) 買賣協議；
- (iii)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Tesco PLC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的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Tesco PLC就認購利原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的投資協議(現金總額為4,325百萬港元，使本公司與Tesco PLC將各自持有合資企業80%及20%權益)以及相關股東協議的修訂及重列契約，以反映在該等協議下本公司的全部權益、負債及責任轉讓予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情況；
- (iv)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下文第(v)段所提述的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由28,000百萬港元增加至30,000百萬港元；及
- (v) 本公司與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以總代價28,000百萬港元出售本集團非啤酒業務的買賣協議。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人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法定代表	陳朗先生及黎寶聲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公司秘書	黎寶聲先生
供股包銷商	華潤集團啤酒
本公司就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華僑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大華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股份代號	00291
網址	http://www.crbeer.com.hk

11.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顧問及其他專業開支)估計約為6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董事詳情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陳朗先生(主席)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王群先生(副主席)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i>非執行董事</i>	
陳榮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黎汝雄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大寧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李家祥博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鄭慕智博士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陳智思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蕭炯柱先生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b) 董事簡介*執行董事*

陳朗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稱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華潤五豐有限公司及華潤怡寶麒麟飲料(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曾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亦曾出任華潤勵致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負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在加拿大及泰國多個重要的投資項目。陳先生持有中國安徽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三藩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是中國安徽大學的客座教授，也是復旦大學國際商務專業碩士兼職碩導。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並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王群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華潤總公司的董事。彼亦為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常務副董事長。王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曾任職中國國家經濟委員會，並曾於一家以深圳為基地的綜合性企業擔任要職。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侯孝海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銷售發展總監及市場總監，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貴州分公司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兼總部營銷中心總經理，以及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總經理。侯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士學位，曾任職首鋼總公司、蓋洛普、百事集團。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黎寶聲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黎先生於內外部審計、財務及會計、條例監管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士，彼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和持有其頒發的風險管理認證。彼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

非執行董事

陳榮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監及曾擔任財務部稅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華潤萬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以及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擔任高級稅務經理。彼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中級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彼曾任職愛普生技術有限公司、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富士電機技術服務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華潤(集團)有限公司。

黎汝雄先生，現年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黎先生曾為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此之前，彼曾擔任鷹牌控股公司(現稱Nam Cheong Limited)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彼此前亦曾擔任勵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亦於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黎先生分別持有西澳洲大學商學士學位及西澳科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畢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寧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中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港石化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港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主席，以及中僑資源營貿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英國北斯塔弗德什爾理工學院取得商科學士學位。

李家祥博士，執業資深會計師、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會計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李博士亦兼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包括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李博士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鄭慕智博士，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官佐勳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博士為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的顧問律師。鄭博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彼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

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智思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出任泰國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問。除在商界的職務外，陳先生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並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此外，陳先生也身兼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震雄集團有限公司、City e-solutions Limited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亦曾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蕭炯柱先生，金紫荊星章、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政府服務逾三十六年後在二零零二年正式退休，期間在一九九三年晉升至布政司署司級政務官後，獲委任於多個政府部門擔當重要職務，歷年來曾出任經濟司、運輸司、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以至退休前擔任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蕭先生現時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兩家附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供股文件及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14.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以及該等文件任何要約的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5. 影響溢利及資金匯款的限制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就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實施管制，並在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經常賬外匯支出(包括股息派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款項)可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事先批准。然而，在進行資本賬外匯支出(如償還外債及對外投資)時，根據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13號通知《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的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向主管銀行登記，應當事先辦理登記，再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指定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溢利或資本自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香港境內。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黎寶聲先生，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本公司的審計總監。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眾安房產有限公司、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現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黎先生於內外部審計、財務及會計、條例監管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經驗豐富。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

書公會的資深會士，彼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和持有其頒發的風險管理認證。彼亦為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

(b)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

- (a) 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同意書；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
- (g) 本供股章程。